#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按照国家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,诚信、勤勉、客观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并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,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我们按时参加董事会,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 真审议,并按照相应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 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缺席次数
栾大龙	9	0	9	0	0
游达明	9	2	7	0	0
杨平波	9	2	7	0	0

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,栾大龙先生无法出席现场会议,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,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,均投了赞成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公司在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,我们没有对议案持反对或异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,我们针对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列示如下: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会议议题
1	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	2021年2月10日	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 认公司 2018 年-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 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 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投资计 划的议案》发表意见
2	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	2021年5月14日	对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的议案》发表意见
3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	2021年7月2日	对、《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》发表意见
4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	2021年8月2日	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意 见
5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	2021年8月18日	对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
6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	2021年9月6日	对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发表意见
7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	2021年12月29日	对《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

针对补选杨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,我们认为:本次补选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候选人杨建华先 生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董事及审计 委员会委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情形,以及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,且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针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。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,实施该方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,我们认为: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,我们认为: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作以来,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,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,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。

针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,我们认为: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,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

行为。

#### 三、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,在报告期内,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,先后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,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,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董事选补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独立董事薪酬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#### (1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年2月10日,审计委员会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审议批准了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-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021年8月17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审议 批准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2021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021年10月21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审议批准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## (2)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年1月20日,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审议 批准了《关于聘任李牡丹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 见。 2021年8月17日,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021年12月28日,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#### (3)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年5月14日,战略委员会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 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, 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#### 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年2月9日,薪酬与考核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 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 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现场办公情况

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过程中,针对关联交易、生产经营、财务、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,我们就有疑问的地方及时向公 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问询,充分了解可能的风险,并结合行业最新 政策及形势,从宏观研究、资产梳理、资金保障、安全环保、经营协 同、营销创效、技术质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我们的要求和意见得到了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,对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、降本增效起了积极作用。此外,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- 1、审查财务审计机构资格及聘用决策程序,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- 2、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、会计师等的沟通,确保年报、半年报编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年报审计前,我们审议年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方案,并听取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;年报审计过程中,我们向会计师及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,提出建议,提示审计师重点关注的领域,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;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我们分别与会计师、管理层、内控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。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,对公司半年报、年报进行了审议。
- 3、勤勉履行职责,督促管理层落实董事会提出的要求。针对提 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并主动与管理层、 职能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;定期回顾前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及 管理层的落实情况,从而督促管理层及时落实董事会提出的要求。
- 4、审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,积极回报投资者。我们就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,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5、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,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# 六、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,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报告期内,我们未有独立聘用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;
- 3、报告期内,我们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

权。

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、勤勉、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加强学习和调研,提高自身决策水平,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,促使公司稳定经营、持续盈利。

独立董事: 栾大龙、游达明、杨平波 2022 年 4 月 29 日